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3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添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俊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羅應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0號、第59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㈠檢察官上訴部分：

檢察官就被告羅應龍部分，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羅應龍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3頁）；被告李俊良部分，則就原判決關於李俊良無罪部分上訴，是就被告羅應龍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羅應龍量刑部分；就被告李俊良部分，則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李俊良無罪全部上訴。

㈡被告李添益上訴部分：

被告李添益就所犯公然侮辱罪部分，僅就量刑上訴，就所犯

傷害罪部分，則否認犯行（本院卷第11-14、72頁），是就被告李添益所犯公然侮辱罪部分之上訴範圍，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李添益量刑部分，就所犯傷害罪部分，則為全部上訴。

二、檢察官及被告李添益上訴要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被告李俊良部分：

1.衡諸常情，化解肢體衝突方式，應是將參與肢體衝突之人等勸開或隔離，尚無將案發車庫之鐵門關閉，並將鐵門拉下造成肢體衝突持續依存在狹下空間等情事。故被告李俊良所辯意在化解肢體衝突等語，顯與常情不符。

2.佐以原審勘驗李添益住家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李俊良於將鐵捲門關閉後，在案發車庫內稱：「把他抓住就好了啦。（臺語）」、「我如果要打你，我剛剛就打你，你不用在那邊……（臺語）」、「把他抓住。（臺語）」。被告李俊良固無出手攻擊羅應龍，亦無出言阻止肢體衝突。而是對羅應龍先嗆稱「我如果要打你，我剛剛就打你，你不用在那邊……（臺語）」，以「把他抓住。（臺語）」等語，鼓吹李添益抓住羅應龍。據此，被告李俊良案發時，顯有更增衝突之舉動，則其關下鐵門之行為，主觀上顯有剝奪人身自由之犯意。

3.再觀之李添益住家對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李俊良於案發時下樓後，並未先阻止衝突，而是先至車庫右側（外）張望，再走向車庫左側按開關放下鐵門及關上左側小門，可見被告李俊良主觀上有剝奪人身自由之犯意。

2被告羅應龍部分：

原審未審酌告訴人李添益年齡，較被告羅應龍為高齡，羅應龍不思尋求和平方法解決爭執，其犯罪手段顯屬惡劣，原審就羅應龍部分僅量處拘役30日，自有不當。

㈡被告李添益上訴意旨：

1告訴人羅應龍雖於警詢中指訴：被告李添益拿出一支鐵勾作

勢要攻擊我，我一看到就抓住該鐵勾以免攻擊我，我的手就受傷，衣服也有破掉，我也被拖進去等語；於偵查中指稱：李添益先罵我，我就去找他，在他家門口，他拿鐵勾子要攻擊我，我就要拉他的鐵勾子，但被他拉進去，我被推進去，順手把他推倒了，我們就在裡面拉扯鐵勾子，他拉我衣服，我拉他的衣服，我就把他壓著，之後他們就報警等語。惟羅應龍所指被告李添益拿一支鐵勾作勢攻擊乙節，已遭被告李添益否認，且此部分也只有羅應龍單方指證，並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再者，依案發現場對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羅應龍與被告李添益對罵後，氣沖沖從李添益車庫對面快步走到李添益的車庫門前，舉起右手踏入車庫內作勢打人，其後又彎腰趨前向內要強奪某物，有該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證。如果被告李添益在車庫內持鐵勾作勢攻擊，衡之常情，羅應龍見狀即應退出車庫才對，為何又要進入李添益的車庫內，可見羅應龍所指李添益持鐵勾作勢攻擊乙節，並非屬實。

2 本件縱認被告李添益當時有在自己的車庫內手持鐵勾之事實，但其在自己的車庫內手持鐵勾，並未攻擊羅應龍，其此種行為，並不違法，核屬法律上許可的正當行為。羅應龍並無任何權利可以進入李添益車庫強奪鐵勾，其侵入他人車庫強奪鐵勾之行為，已有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嫌；其次，羅應龍抓著鐵勾遭李添益拖入車庫內部乙節，若是屬實，惟羅應龍本可以放手退出車庫，其竟不放手，縱使因拖拉過程中受傷，也是羅應龍主動自行參與加入，非被告李添益所能控制或支配，基於「自我負責原理」，應由羅應龍自行負擔風險，被告李添益無須對其拉拖過程中所造成羅應龍的受傷負責。

3 羅應龍於偵查中稱：我被拉進去，順手把他推倒了，我們就在裡面拉扯鐵勾子，他拉我衣服，我拉他的衣服，我就把他壓著，之後他們就報警等語。可見羅應龍被拉進車庫後，就將李添益推倒，復將李添益壓制在地上無訛。而被告李添益當時已74歲高齡，遭到年輕力盛的羅應龍推倒，且壓制在地

上，客觀上不可能出手傷害羅應龍。又被告李添益在自家車庫持鐵勾本屬合法行為，其防護鐵勾免遭奪取，或防衛居家安寧權而與對方拉扯，也是合法行為，難認被告李添益有何傷害行為。

4至檢察官提出之驗傷診斷書，僅能證明羅應龍在衝突過程中有受傷，不能證明是被告李添益故意為之；而監視器錄影內容，除無法證明被告李添益的實施傷害行為外，反而可以證明是羅應龍主動進入被告李添益的車庫，及其自己引發受傷風險，應由羅應龍自行負責。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李添益有出手傷害羅應龍的行為。原審未察，遽為有罪之判決，自有不當。

5被告李添益雖有出言辱罵羅應龍，但是因羅應龍的工廠長期對被告李添益造成干擾所致，其動機情有可原；且被告李添益與羅應龍2人是在住家前互相對罵，當時無人出入，無人耳聞辱罵聲，故被告李添益行為對貶抑羅應龍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甚低，法益侵害微小，危害性不大。羅應龍當時亦有辱罵被告李添益，雙方互罵，對雙方的名譽權妨害有限，因此未對羅應龍提出妨害名譽的告訴。尤其被告李添益並無何前科，素行良好，其亦坦承此部分犯罪，態度良好，原審就被告李添益此部分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千元，顯有過重而有失公平。

三、經查：

㈠被告李添益傷害罪部分：

原審依憑被告李添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羅應龍之指證，證人李俊良之證述，及卷附羅應龍之診斷證明書等，認：

1羅應龍徒手攻擊李添益頭部、胸口之過程中，李添益右手有持鐵製勾狀物，且於衝突發生後，羅應龍受有肩膀挫傷、前臂挫傷、手部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害；再經當庭勘驗李添益住家對面及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羅應龍踏入案發車庫門口，尚未完全進入案發車庫時，李添益便抓住羅應龍右手，羅應龍旋弓背彎曲身體做抵抗之舉，且有狀似被往前拉

之舉動，羅應龍過程中並口出「你給我放開喔！（臺語）」等語，核與羅應龍於警詢中指證遭李添益持鐵勾攻擊後，伊便抓住鐵勾，隨後就被拉進案發車庫內等語大致相符；則羅應龍與李添益間發生肢體衝突時，李添益有出手拉扯羅應龍，羅應龍雖有抵抗，惟仍遭拉入案發車庫等情，堪以認定，顯非如李添益所辯係單方面遭羅應龍毆打。

2 李添益於警詢時，自承羅應龍衝進車庫要攻擊伊後，伊就順勢往右後方轉，剛好有一個鐵勾，伊就把鐵勾拿起來，並持鐵勾把羅應龍勾住云云，復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承有持鐵勾把羅應龍勾住，核與羅應龍於警、偵中指證李添益有拿鐵勾要攻擊伊，伊要抓住鐵勾因而被拉進案發車庫，且因而手受傷、衣服破掉等語大致相符，堪認李添益與羅應龍爭執過程中，確有持鐵勾攻擊羅應龍。

3 李添益復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承，案發當日有與羅應龍因互相拉扯而倒地，證人即被告之子李俊良於偵查中證稱於爭執過程中，李添益與羅應龍在案發車庫互相拉扯、互相抓著等語，核與證人羅應龍於警、偵訊及原審準備程序時指稱與李添益互相拉扯等情相符；被告李添益於案發過程中，既有出手甚至持鐵勾攻擊羅應龍，且又因相互拉扯而雙雙倒地，並持續扭打，則羅應龍隨後就診受有肩膀挫傷、前臂挫傷、手部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勢，堪認係與李添益互毆過程，因雙方相互拉扯、扭打，及遭李添益持鐵勾攻擊所致，被告李添益辯稱遭告訴人羅應龍毆打後即倒地遭壓制，無法反抗云云，自無可採。因認被告李添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被告李俊良無罪部分：

原審依憑①被告李俊良供述其下樓進入案發車庫時，見羅應龍與李添益發生肢體衝突，李添益已經倒地，我母親也把羅應龍抓住，欲報警，遂將案發車庫之鐵門關下，以此方式阻止羅應龍離開，期間長達5、6分鐘等情，②證人羅應龍、李添益等人之證述，③原審勘驗李添益住家門口之監視器錄影

畫面結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等相關證據資料，認：

1被告李俊良下樓後，應係見羅應龍壓制李添益，且雙方扭打在地之過程，李俊良為李添益之兒子，突見父親在家中車庫內遭他人毆打並壓制在地，為避免犯人逃走，將車庫鐵門關閉並報警，應合於常情，難認被告李俊良主觀上有妨害羅應龍自由之犯意。

2羅應龍及李添益均未指證被告李俊良於事發過程，有毆打或拉扯羅應龍之行為；佐以原審勘驗李添益住家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李俊良於將鐵捲門關閉後，在案發車庫內稱：「把他抓住就好了啦。（臺語）」、「我如果要打你，我剛剛就打你，你不用在那邊……（臺語）」、「把他抓住。（臺語）」，被告李俊良若有剝奪羅應龍行動自由之意思，豈會未出手拉扯或攻擊羅應龍；復參以被告李俊良於案發過程中有報警一節，足認被告李俊良主觀上並無剝奪羅應龍行動自由之犯意，是被告李俊良辯稱是為報警處理並防止羅應龍逃走，而關閉車庫鐵門等語，應非虛妄。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均不足證明被告李俊良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剝奪人身自由犯行。

㈢原審論斷所憑之依據及理由，經核並無不合，並無判決理由矛盾或不備之情形，所為論述說明，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本院同此認定。

㈣被告李添益雖以上情指摘原判決關於傷害罪部分不當。但查，依原審當庭勘驗李添益住家對面及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於畫面時間18：10：19至18：20：19，被告李添益與其配偶騎車抵達本案房屋前，被告李添益即面向對面出言罵「吵三小！我罵的啦，看三小。我幹你機掰啦。幹你娘機掰啦。走狗，走狗來。（臺語）」，嗣即引發本件事端，羅應龍於踏入案發車庫門口未及進入該車庫內時，即遭被告李添益拉住右手，並有狀似被往前拉之舉動（原審卷第79-80、82頁）；參酌羅應龍指證當時遭被告李添益持鐵勾攻擊

拉進車庫內等情，證人李俊良證述其下樓目擊李添益與告訴人在車庫相互拉扯，互相抓著等語（偵卷第27頁）；被告李添益供稱「倒地的時候，我有拿勾子」（原審卷第45頁）等情觀之，足認本案是因被告李添益以上開言詞辱罵羅應龍挑釁，始引發本件事端，且羅應龍係因遭被告李添益持鐵勾勾住，往前被拉進車庫內，雙方並因而在車庫內相互拉扯、互毆，羅應龍顯非無故主動侵入被告李添益車庫內行凶；且被告李添益既先出手攻擊羅應龍，復依羅應龍事發後當日之診斷證明書所載（警卷第27頁），其受有肩膀挫傷、前臂挫傷、手部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害，顯非僅是相互拉扯，應是遭人故意毆擊所致，足認被告李添益確有持鐵勾傷人，及有傷害告訴人羅應龍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被告李添益上訴所辯本案除告訴人羅應龍單方指證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且縱認被告李添益在車庫內持鐵勾，並不違法，為法律上許可的正當行為；羅應龍本可放手退出車庫，竟不退出，縱使因拖拉過程造成羅應龍受傷，基於「自我負責原理」，應由羅應龍自行負擔風險；況被告李添益已74歲高齡，遭羅應龍推倒壓制在地上無力反抗，又為防護鐵勾免遭奪取，自無傷害之主觀犯意及行為云云，均係事後圖卸刑責之詞，均無足取。

㈤檢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關於李俊良無罪不當部分：

1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均無足證明被告李俊良參與共同毆打羅應龍，且依原審勘驗李添益住家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李俊良將鐵門關閉後，在案發車庫內稱：「把他抓住就好了啦。（臺語）」、「我如果要打你，我剛剛就打你，你不用在那邊……（臺語）」、「把他抓住。（臺語）」（原審卷第81頁），益足認被告李俊良雖將該車庫鐵門關上，但並未參與共同毆打羅應龍。再佐以本案事發當日之18時20分18秒，確有以被告李俊良住處家用電話報案之紀錄（289316號，警卷第9頁），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案號：Z000000000000000）在卷

可稽（原審卷第67頁），足認被告李俊良辯稱其將車庫鐵門關上，係為報警處理等語，尚非無據。

2又化解肢體衝突方式有多端，非必是勸開或隔離，是被告李俊良將鐵門關上以防止告訴人離開，便於員警到場處理，難認有何悖於常理之處；況被告李俊良關上車庫鐵門，意在報警，已如上述，亦難認有何加深衝突之意。再稽之被告李俊良所稱「把他抓住就好了啦。（臺語）」、「我如果要打你，我剛剛就打你，你不用在那邊……（臺語）」、「把他抓住。（臺語）」，僅是表示其未出手毆打告訴人，及欲將毆打其父即被告李添益之羅應龍抓住，上開言詞難認有何對羅應龍嗆聲，或鼓吹增加衝突之意；另被告李俊良是否意在報警，與其下樓未先阻止衝突，而是先至車庫右側（外）張望，二者並無必然之關聯性，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尚屬臆測之詞，亦無可採。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原審就被告李添益、羅應龍有罪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應龍、李添益均未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紛爭，任意傷害他人，李添益復任意侮辱他人，未尊重他人身體、健康及名譽等法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羅應龍始終坦承傷害犯行，李添益僅坦承公然侮辱犯行、未坦承傷害犯行之犯後態度，羅應龍以徒手方式、李添益以持鐵勾方式實施傷害行為之犯罪手段，羅應龍因遭李添益辱罵、李添益自述因對羅應龍之雇主長期不滿之犯罪動機，其等均尚未賠償彼此之損害或取

得諒解等節；暨羅應龍、李添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其等均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①被告李添益所犯公然侮辱罪、傷害罪，分別量處罰金4千元、拘役35日，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②就被告羅應龍所犯傷害罪部分，量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經核原審就被告李添益、羅應龍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度等情，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無違法或不當。本院審酌上情，及雙方犯罪之手段、所生之危害，雙方因本案所受傷害之輕重，兼衡①被告李添益自陳初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目前無業，仰賴國民年金，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與配偶、李俊良同住；②被告羅應龍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在印刷廠擔任司機，月收入約4萬多元，已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現與配偶、大兒子同住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李添益、羅應龍等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亦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並無不當，無再予加重或減輕之必要。檢察官就被告羅應龍部分上訴，被告李添益就所犯公然侮辱罪部分上訴，以上情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無可採，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檢察官就被告李俊良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被告李添益就所犯傷害罪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為有罪判決不當，依上所述，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珍如

被告羅應龍、李添益部分不得上訴；檢察官就被告李俊良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被告李俊良不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應龍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6樓

李添益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

李俊良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0號、113年度偵字第5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應龍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添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俊良無罪。

事　實

一、羅應龍與李添益為鄰居，李俊良為李添益之兒子，羅應龍與李添益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8時18分許，於李添益位於臺南市○區○○街0段00巷00號住處門口發生口角爭執，李添益竟於不特定多數人能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對羅應龍接續辱以「幹你娘機掰（臺語）」、「走狗（臺語）」等語，足以貶損羅應龍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羅應龍聽聞前開言語，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李添益之頭部、胸口，李添益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右手持鐵勾攻擊羅應龍，二人從李添益住家之車庫（下稱案發車庫）門口一路互相拉扯至案發車庫內並扭打在地，因而致羅應龍受有肩膀挫傷、前臂挫傷、手部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害（羅應龍所受頭部損傷部分其認係李添益之妻所致，然未據告訴），李添益則受有疑頭部損傷、胸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側腕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羅應龍、李添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判斷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有罪部分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資料，業經檢察官、被告羅應龍、李添益（下均稱姓名）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3號〈下稱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㈡至其餘卷內所存、經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亦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由檢察官、羅應龍、李添益互為辯論，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程序權，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院均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羅應龍涉犯傷害部分及李添益涉犯公然侮辱部分

上開羅應龍傷害李添益、李添益公然侮辱羅應龍等事實，均據其等於偵查及審理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0號卷〈下稱偵卷〉第26頁、第28頁至第29頁，本院卷第41頁、第77頁、第87頁至第88頁），核與證人羅應龍（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754089號卷〈下稱警卷〉第3頁至第7頁、第21頁至第24頁、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李添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9頁至第13頁、警卷第15頁至第19頁、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李俊良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大致相符，並有李添益之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南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

卷第25頁）、李添益之受傷照片7張（見警卷第29頁）、李添益住家外及對面之監視器影像照片擷圖共10張（見警卷第31頁至第39頁）、本院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圖各1份（見本院卷第79頁第82頁、第95頁至第103頁）在卷可查，足認其等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李添益涉犯傷害部分

訊據李添益固不否認有於遭羅應龍毆打之過程中，持鐵勾將羅應龍勾住等情，惟否認有何傷害羅應龍之犯行，辯稱：我我是在車庫裏面閃躲羅應龍的攻擊，然後我就倒地了，我沒有打羅應龍等語。經查：

1.羅應龍徒手攻擊李添益之頭部、胸口之過程中，李添益右手有持鐵製勾狀物，且於衝突發生後，羅應龍受有肩膀挫傷、前臂挫傷、手部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害等情，為李添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41頁、第46頁至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3頁至第7頁、第21頁至第24頁、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證人李俊良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大致相符，並有羅應龍之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南字第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卷第27頁）、羅應龍之受傷照片4張（見警卷第29頁）在卷可查，上開事實，自堪先予認定。

2.經本院當庭勘驗李添益住家對面及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羅應龍踏入案發車庫之門口後（尚未完全進入案發車庫），李添益便抓住羅應龍之右手，羅應龍旋弓背彎曲身體做抵抗之舉，且有狀似被往前拉之舉動，羅應龍過程中並口出「你給我放開喔！（臺語）」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0頁、第82頁、第98頁至第99頁），核與證人羅應龍於警詢時證稱伊遭李添益持鐵勾攻擊後便抓住鐵勾，隨後就被拉進案發車庫內等語大致相符（見警卷第4頁），則羅應龍與李添益間發生肢體衝突時，李添益有出手拉扯羅應龍，且羅應龍雖有抵抗，惟仍遭拉入案發車庫等情，堪以認定，顯非如李添益所辯係單方面

遭羅應龍毆打。而李添益並於警詢時，自承羅應龍衝進車庫要攻擊伊後，伊就順勢往右後方轉，剛好有一個鐵勾，伊就把鐵勾拿起來，並持鐵勾把羅應龍勾住等語（見警卷第10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有持鐵勾把羅應龍勾住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核與證人羅應龍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李添益有拿鐵勾要攻擊伊，伊要抓住鐵勾因而被拉進案發車庫，且因而手受傷、衣服破掉等語（見警卷第4頁至第5頁，偵卷第27頁）大致相符，堪認李添益於與羅應龍爭執過程中，確有持鐵勾勾住羅應龍，而若非李添益持鐵勾攻擊羅應龍，鐵勾自無可能勾住羅應龍，顯見李添益確有持鐵勾攻擊羅應龍；李添益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案發當日有因與羅應龍互相拉扯而倒地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證人即被告之子李俊良則於偵訊時證稱，於爭執過程中，李添益與羅應龍在案發車庫互相拉扯、互相抓著等語（見偵卷第27頁），證人羅應龍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有與李添益互相拉扯等語、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有與李添益互相拉扯衣服，後續並壓制李添益在地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46頁、警卷第5頁、偵卷第27頁），則就李添益與羅應龍有在案發車庫互相拉扯並倒地乙情，其等所述均一致，堪認為真。既李添益於案發過程中，有出手甚至持鐵勾攻擊羅應龍，且又因相互拉扯而雙雙倒地並持續扭打，羅應龍隨後就診即受有肩膀挫傷、前臂挫傷、手部挫傷、多處擦傷等傷勢，堪認係與李添益互毆過程中，因二人互相拉扯、扭打在地及遭李添益持鐵勾攻擊所致，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李添益辯稱遭羅應龍毆打後旋即倒地並遭壓制，因而無法反抗等語，顯無可採之處。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羅應龍之傷害犯行、李添益之公然侮辱及傷害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羅應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李添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同法第277條第1

項之傷害罪。羅應龍毆打李添益之行為、李添益辱罵及毆打羅應龍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為之，各舉動間具密接性及連貫性，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而分別論以接續犯。李添益上開公然侮辱及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羅應龍、李添益均未思以理性、和平之方式處理紛爭，竟任意傷害他人，李添益復任意侮辱他人，未尊重他人身體、健康及名譽等法益，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羅應龍始終坦承傷害犯行、李添益僅坦承公然侮辱犯行、未坦承傷害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羅應龍以徒手方式、李添益以持鐵勾方式實施傷害行為之犯罪手段、羅應龍因遭李添益辱罵、李添益自述因對羅應龍之雇主長期不滿之犯罪動機、其等均尚未賠償彼此之損害或取得諒解等節；暨羅應龍、李添益於本院審理時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見本院卷第91頁）、均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查未扣案之鐵勾1個，李添益於警詢時自承係伊所有（見警卷第16頁），堪認李添益為本案傷害犯行時所用之鐵勾，係李添益所有；然上開鐵勾既未扣案，本院考量上開物品並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且取得容易，價值不高，復非違禁物，於日常生活中取得亦屬容易，刑法上之重要性低，既未據扣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李俊良（下以姓名稱之）下樓進入案發車庫後，見羅應龍與李添益間發生肢體衝突，竟基於剝奪他

人行動自由之犯意，將案發車庫之鐵門關下，以此方式阻止羅應龍離開，期間長達5、6分鐘，而剝奪其行動自由，因認李俊良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人身自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李俊良涉犯上開剝奪人身自由罪嫌，無非係以李俊良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羅應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共同被告李添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監視器影像照片擷圖10張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李俊良固坦承有於案發過程中進入案發車庫，亦有將案發車庫之鐵捲門關閉，惟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辯稱：我當時看到李添益已經倒地，我母親也把羅應龍抓住，我就趕快把案發車庫的鐵門關上，避免羅應龍逃走，並趕快上樓去打110報警，以便讓警察來處理這個狀況，我也不方便介入這種事情等語。

四、經查：

㈠李俊良於案發時下樓進入案發車庫後，見羅應龍與李添益間發生肢體衝突，遂將案發車庫之鐵門關下，以此方式阻止羅應龍離開，期間長達5、6分鐘等情，為李俊良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應龍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3頁至第7頁、第21頁至第24頁、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證人李添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見警卷第9頁至第13頁 、警卷第15頁至第19頁、偵卷第26頁至第29頁）大致相符，並有李添益住家外及對面之監視器影像照片擷圖共10張（見警卷第31頁至第39頁）、本院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圖各1份（見本院卷第79頁第82頁、第95頁至第103頁）在卷可查，足認李俊良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上情均先堪認定。

㈡經本院當庭勘驗李添益住家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於李添益辱罵羅應龍後，羅應龍便前往案發車庫門口右側理論，並與李添益發生拉扯，羅應龍並旋遭拉入案發車庫之右側，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圖各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第95頁至第96頁）；再觀李添益住家對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於畫面時間18：18：31至18：18：34許，羅應龍踏入案發車庫門口處，李添益便抓羅應龍右手，羅應龍狀似被往前拉扯；嗣於畫面時間18：18：35至18：19：25許，李俊良始從案發車庫左側樓梯走下來，先至案發車庫右側張望後，復走向案發車庫左側，並按開關放下鐵門及關上左側小門，亦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畫面擷圖各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82頁、第98頁至第103頁），而羅應龍與李添益於案發過程中在案發車庫內扭打在地乙情，業據認定如前；且羅應龍於警詢時證稱，伊與李添益扭打過程中，有把李添益壓在案發車庫旁的角落等語（見警卷第5頁），堪認李俊良下樓後，應係見羅應龍壓制李添益，且雙方正扭打在地之過程。而李俊良後續有持住家電話報警乙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案號：Z000000000000000）1紙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則李俊良辯稱案發時有報警等語，堪認為真。而李俊良身為李添益之兒子，突見父親在家中車庫內遭他人毆打並壓制在地，為避免犯人逃走，而關閉鐵捲門並前往報警乙情，堪認合於常情，尚難遽認李俊良主觀上有何妨害羅應龍自由之犯意；又羅應龍、李添益或李俊良於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均未曾提及李俊良有毆打或拉扯羅應龍之舉，佐以本院勘驗李添益住家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李俊良於將鐵捲門關閉後，在案發車庫內稱：「把他抓住就好了啦。（臺語）」、「我如果要打你，我剛剛就打你，你不用在那邊……（臺語）」、「把他抓住。（臺語）」，堪認李俊良並無出手毆打或拉扯羅應龍之舉，且關閉鐵捲門之目的即係要抓捕羅應龍；倘李俊良有剝奪羅應龍行動自由之意思，豈會全未出手拉扯或攻擊羅應龍，堪認李俊良辯稱是因為要報警處理並防止羅應龍逃走等語，應非虛妄。復參以李俊良於案發過程中有報警乙情，業據認定如前，倘李俊良有剝奪羅應龍行動自由之故意，斷無先將鐵捲門關下後隨即前往報警，使警方到場後，反而陷自己於不利境地之理，益徵李俊良於關閉鐵捲門時，主觀上並無剝奪羅應龍行動自由之犯意。綜上可知，李俊良雖於案發過程中有將案發車庫之鐵捲門關閉，惟尚難認其主觀上有剝奪羅應龍行動自由之犯意，自難遽認其有何剝奪行動自由犯行。

五、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上述證據，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決要旨，自不得遽認李俊良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從而，本案李俊良前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本諸無罪推定原則，依法應為李俊良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金虎

法　官　卓穎毓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